

证券代码：832597

证券简称：中移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，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(2023)第 4380 号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做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2022 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

中移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列示应收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介休衡展”或“借款方”）借款余额 4,700.00 万元，介休衡展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于 2023 年春节前偿付到期借款 1,000.00 万元，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实际偿付借款 500.00 万元，上述尚未回收的款项是否能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布对外财务资助公告，介于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多次无偿为公司介绍客户，一直保持良好合作，对接资源，介绍潜在客户。拟向对方提供借款 4700 元人民币，利率为 0，用于年底生产经营周转，借款期限 180 天。因审计师审计程序大量涉及到对方公司内部管理信息，虽经我方极力协调，仍无法执行满意的审计程序，对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。本公司针对此事项说明如下：

受疫情和行业大环境影响，对方资金周转困难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回 300 万元，2 月 22 日收回 200 万元。虽原协议并未到期，但公司主动对接对方，签订分期付款协议。已于 4 月 26 日收回 1150 万元，余款 3050 万元自 5 月 31 日

起执行有息借款，年化利率 4%，本金分三期还款，2023 年 7 月 31 日前还款 1050 万元，9 月 30 日前还款 1050 万元，11 月 30 日之前还款 950 万元。

公司管理层将尽全力且有信心将如期收回全部资金。

董事会认为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